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 华威医药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 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华威医药拟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华威医药于 2017 与江苏华阳签订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等 12 个临床批件的 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总金额 6,840.00 万元。2018 年与江苏华阳控股公司、 参股子公司(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安 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 4 个临床批价的技术转让合同, 2 个一致性评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29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2220.03 万 元, 其中 15 个批件转让项目完成小试交接, 1 个批件转让项目完成资料交 接,1个一致性评价项目完成小试交接,1个一致性评价项目尚未完成小试交 接. 2019年预计新增2个一次性评价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 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度实际发	
		生金额 (万元)	
医药研发服务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342	
医药研发服务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1881	
医药研发服务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206. 48	
医药研发服务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132. 55	

(四)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本年年初至披		
美 联交易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	露日与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	
大	关联方	本仏顶り 並破 (万元)	业务比	累计已发生的	生金额(万	占同类业务比例%
<u> </u>		()1)(1)	例%	交易金额(万	元)	
				元)		
医药研发服务	江苏华阳制药 有限公司		3. 2%	0	0	0%
医药研发 服务	江苏安诺新药 业有限公司	<u>不超过 250</u>	1%	0	1881	9.02%
医药研发	南京安海维医	7+11-4-1-0	0. 00/	100.50	202 40	0.00%
服务	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 	0.6%	130. 53	206. 48	0.99%
医药研发	南京安博新医	T+1)+ 000	1 00/	00.50	100 55	0. 0.40
服务	药有限公司		1.2%	86. 53	132. 55	0.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泗阳县

法人代表: 汤怀松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已经于2002年10月21号获得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二) 关联关系

- 1、根据投资协议,华威医药全资孙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关 联 40%的股份,与公司属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二节第十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进行股权变更, 转让后南京安鸿元华 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99.92%, 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占股 0.08%。

苏州云浩天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鸿元华 33%股权,为安鸿元华第一大出资人,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苏玲(系张孝清之妻妹)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韩佩(系张孝清之外甥女)认缴出资额 19,800.00 万元,二人均为华威医药的在职职工,出资实际来源于张孝清夫妇,张孝清对苏州云浩存在重大影响关系。

安鸿汇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汤怀松认缴出资 325.00 万元,持股比例 65%,金鼎认缴 175 万,持股比例 35%,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汤怀松为华威医药关键管理人员。安鸿汇盛又是安鸿元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孝清、汤怀松对安鸿元华的运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执行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另外,主要关联关系方-公司董

事、总经理张孝清本人,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后期履约的《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预计本年新增合同额 1500 万元。

-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
- (二) 定价基础: 公允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